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以及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聂毅涛、徐立红已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调整交易方案及签订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鉴于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即将超过有效期，东洲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19 号）（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根据新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1,299.32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18,524.10 万元，比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增加 17,440.47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5、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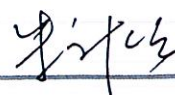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七年 8 月 28 日

